

鹿谷都市計畫廣興段15號及10號道路改善工程-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即所有權人）
等筆土地（詳附表），位於「鹿谷都市計畫廣興段15號及10號道路改善工程」工程用地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、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南投縣鹿谷鄉公所：

- 一、**協議價購之價格**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，協議價購，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。所稱市價，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。是以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之價格，合意每平方公尺 元；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**價金給付之方式**：簽訂買賣契約時同意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（請切結與正本相符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）、印鑑證明乙份、價購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他必備文件，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（點交土地改良物）後支付。
- 三、**其他協議事項**：
 - 3-1 相關權利義務，詳如協議價購說明資料。
 - 3-2 其他相關協議：

此致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	地段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鹿谷					